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2016年年度業績報告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除特別注明外)

I. 損益表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8,538,061	8,860,341
利息開支	(4,154,047)	(4,123,192)
其他經營收入		
- 外匯買賣的收益減虧損	(389,786)	36,758
-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548,959	452,478
- 收費及佣金收入	557,080	478,483
- 收費及佣金支出	(8,121)	(26,005)
- 其他	(693,607)	510,584
營業總收入	<u>3,849,580</u>	<u>5,736,969</u>
營業支出		
- 租金支出	(49,793)	(49,280)
- 職員工資支出	(118,186)	(118,138)
- 貸款減值準備	(2,709,132)	(4,452,960)
- 其他營業支出	(47,102)	(52,510)
營業總支出	<u>(2,924,213)</u>	<u>(4,672,888)</u>
除稅前利潤	925,367	1,064,081
稅項支出	(525,875)	(926,115)
除稅後利潤	<u>399,492</u>	<u>137,966</u>
其他綜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6,477	20,00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425,969</u>	<u>157,975</u>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除特別注明外)

II. 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同業結存	75,032,583	111,736,986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1個月但不超逾12個月的銀行存款	-	-
存款於海外辦事處	5,859	830,435
貿易票據	170,034	278,896
貸款及應收款及其他	259,231,289	234,578,479
衍生金融工具	1,249,985	3,076,461
持有存款證	7,278,3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3,084	2,159,584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49,716	52,123
<b>總資產</b>	<b>345,660,876</b>	<b>352,712,964</b>
<b>權益及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餘額	41,252,219	52,995,974
客戶存款	48,350,499	72,588,125
-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	-
- 儲蓄存款	44,559,578	64,297,500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3,790,921	8,290,625
結欠海外辦事處	68,869,333	41,587,366
已發行存款證	178,013,923	182,541,4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7,540,251	938,910
衍生金融工具	368,262	201,305
其他負債	673,895	640,020
<b>總負債</b>	<b>345,068,382</b>	<b>351,493,117</b>
儲備	592,494	1,219,84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45,660,876</b>	<b>352,712,964</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除特別注明外)

### III.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分行之薪酬政策和薪酬福利由總行薪酬管理部門建議，經總行審批後適用於總行及境內外的分行。

於決定薪酬政策時，總行薪酬管理部門會考慮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需要，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鉤、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

於決定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時，總行薪酬管理部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一般經濟情況；
- 市場薪酬的競爭力；
- 個人業績的貢獻；
- 挽留人才之考慮及個人潛力。

總行薪酬管理部門於2016財政年度，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薪酬政策。政策於年度內沒有變更。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披露：

(i) 2016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以及受薪人數劃分)

於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薪酬(港幣)	浮動薪酬(港幣)	受薪人數
高層管理人員	3,700,625	2,366,090	4
主要人員	12,810,102	5,512,561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薪酬(港幣)	浮動薪酬(港幣)	受薪人數
高層管理人員	4,172,857	2,920,862	5
主要人員	12,777,566	5,530,192	17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行委派的分行行長、分行副行長，負責監督分行的所有業務及決策。

主要人員：包括所有職能部門和風險監控部門的主管，或其個人業務活動涉及的風險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其個人的職責與分行的盈利有直接、重要的關聯。

(ii) 根據現時薪酬政策，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均以現金發放。

(iii) 根據現時薪酬政策，本分行並沒有延付薪酬。

(iv) 有關現時風險管理事宜，本分行有推行年度績效考評政策去評估員工每年工作業績；在評核因素亦會評估員工工作上多方面表現及不會只重視業績表現情況。

(v) 於2016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獲發新聘簽約金或解僱金。

### IV.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i) 貿易票據		
貿易票據總額	175,329	287,492
減：集體減值準備金	(5,295)	(8,596)
	<u>170,034</u>	<u>278,896</u>
(ii) 貸款及應收款及其他賬目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8,425,388	220,919,093
- 銀行貸款及墊款	27,165,590	28,090,132
- 應收利息及其他	397,233	289,261
減：集體減值準備金	(10,345,951)	(9,494,390)
單項減值準備金	(6,410,971)	(5,225,617)
	<u>259,231,289</u>	<u>234,578,479</u>
(iii) 單項減值貸款		
- 貸款及應收款	7,867,457	7,871,210
- 單項減值準備金	(6,410,971)	(5,225,617)
- 抵押品結餘	135,144	140,405
- 單項減值貸款及墊款占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3.17%	3.56%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除特別注明外)

## IV.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訊(續)

## (iv) 客戶貸款及墊款毛額分析

按行業類別劃分: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未償還結餘	有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有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i>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i>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類:				
- 物業發展	15,457,877	-	15,437,963	-
- 金融企業	27,682,593	2,755,198	39,124,715	2,058,053
- 批發及零售行業	6,884,221	5,484,288	6,524,381	4,866,138
- 製造業	6,115,234	3,417,827	6,080,181	3,410,16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236,546	8,952,118	13,295,120	8,959,558
- 股票經紀	775,725	-	775,560	-
- 資訊科技	620,529	-	620,779	-
- 其他	29,716,589	580,000	22,902,165	580,000
貿易融資	4,219,508	228,085	3,397,644	681,777
<i>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i>	144,716,566	46,421,531	112,760,585	51,626,337
總計	248,425,388	67,839,047	220,919,093	72,182,025

按地區劃分:

客戶貸款及墊款毛額按國家或地區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計入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一方擔保，其所在地有異於交易對手，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個別地區或國家的風險額(在計入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不少於總風險額的百分比十，該地區或國家的風險便予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中國	96,996,266	99,029,864
香港	140,240,927	111,565,492
其他國家	11,188,195	10,323,737
	248,425,388	220,919,093

## (v) 單項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劃分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毛額	單項減值準備金	毛額	單項減值準備金
中國	7,867,457	(6,410,971)	7,871,210	(5,225,617)

## (vi) 逾期及經重組的資產

客戶貸款逾期: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毛額	所佔貸款及墊款總額比重	毛額	所佔貸款及墊款總額比重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以內	-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	-	-	4,344,919	1.97%
一年以上	7,867,457	3.17%	3,526,291	1.59%
總計	7,867,457	3.17%	7,871,210	3.56%

按地區劃分:

中國	7,867,457	7,871,210
就上述逾期貸款作出的單項減值準備金	6,410,971	5,225,617
有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135,144	140,405
經重組的資產	-	-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除特別注明外)

## V.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是按海外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一方擔保，其所在地有異於交易對手，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單位: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b>於2016年12月31日</b>						
已發展國家	475	-	-	284	-	759
離岸中心	6,404	-	31,759	80,377	131	118,671
- 其中: 香港	6,403	-	31,759	74,364	131	112,657
歐洲的發展中國家	410	-	-	-	-	4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發展中國家	18,767	-	-	207	-	18,974
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發展中國家	54,200	-	6,649	95,032	-	155,881
- 其中: 中國	50,089	-	6,649	90,347	-	147,085
總額	80,256	-	38,408	175,900	131	294,695
<b>於2016年6月30日</b>						
已發展國家	1,004	-	-	709	-	1,713
離岸中心	16,521	-	9,714	73,663	2,427	102,325
- 其中: 香港	16,520	-	9,093	70,554	2,427	98,594
歐洲的發展中國家	433	-	-	-	-	4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發展中國家	19,625	-	-	311	-	19,936
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發展中國家	56,223	-	4,259	100,344	-	160,826
- 其中: 中國	52,071	-	4,259	94,771	-	151,101
總額	93,806	-	13,973	175,027	2,427	285,233

## VI. 匯率風險

外匯風險(除報告貨幣以外)

單位: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美元	英鎊	歐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234,045	52	16,731	37,597	167	288,592
現貨負債	(217,469)	(1,095)	(14,566)	(30,133)	(69)	(263,332)
遠期買入	1,199	1,237	-	746	-	3,182
遠期賣出	(6,743)	-	(1,144)	-	(34)	(7,921)
期權淨持倉量	-	-	-	-	-	-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11,032	194	1,021	8,210	64	20,521
結構性淨持倉量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總計
	美元	英鎊	歐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215,996	579	19,498	40,430	99	276,602
現貨負債	(202,312)	(1,196)	(10,842)	(33,184)	-	(247,534)
遠期買入	7,859	835	-	781	-	9,475
遠期賣出	(11,005)	-	(7,766)	-	(36)	(18,807)
期權淨持倉量	-	-	-	-	-	-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10,538	218	890	8,027	63	19,736
結構性淨持倉量	-	-	-	-	-	-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除特別注明外)

## VII.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額	單位:百萬港元 總計
<b>於2016年12月31日</b>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19,648	21,389	141,037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459	4,356	20,815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 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9,681	3,964	53,645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1,877	-	1,877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362	-	1,362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 使用之信貸	13,505	-	13,505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2,463	931	23,394
<b>總額</b>	<b>224,995</b>	<b>30,640</b>	<b>255,635</b>
<b>總資產(撥備後)</b>	<b>345,799</b>		
<b>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額占總資產的百分比</b>	<b>65.07%</b>		
<b>於2016年6月30日</b>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96,763	27,408	124,171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8,754	4,284	23,038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 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3,986	6,055	50,041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2,601	-	2,601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216	-	2,216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 內地使用之信貸	12,192	18	12,210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0,564	931	21,495
<b>總額</b>	<b>197,076</b>	<b>38,696</b>	<b>235,772</b>
<b>總資產(撥備後)</b>	<b>355,186</b>		
<b>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額占總資產的百分比</b>	<b>55.49%</b>		

## VIII.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合約或名義金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5,771,451	17,981,808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	258,87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69,446	41,163
其他承諾	28,840,847	35,648,662
	<b>44,881,744</b>	<b>53,930,505</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除特別注明外)

**IX. 衍生工具交易**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i>合約或名義金額</i>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7,881,238	18,853,002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43,343,093	33,631,290
	<u>51,224,331</u>	<u>52,484,292</u>
 <i>公允價值資產總計</i>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51,306	130,960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198,679	2,945,501
	<u>1,249,985</u>	<u>3,076,461</u>
 <i>公允價值負債總計</i>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202,871)	(189,506)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65,391)	(11,799)
	<u>(368,262)</u>	<u>(201,305)</u>

公允價值的金額並未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

**X. 流動資產比率**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88.00%	127.66%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根據每個公曆月於“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第一部分(2)所呈報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數。

**XI. 流動性風險管理**

銀行使用不同的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流動性比率、壓力測試、流動性缺口分析、動態現金流量模型及到期梯度。銀行維持流動性資金的多元化以滿足資金的需求。資金來源主要是通過資本市場發行債務，向總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

**XII. 銀行合併資訊**

單位：百萬人民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sup>1</sup>	於2014年 12月31日 <sup>2</sup>
(i) 資本充足率		
合併後股東資本總額	1,064,324	667,609
合併後資本充足率 <sup>*</sup>	10.81%	11.88%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除特別注明外)

## XII. 銀行合併資訊(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於2015年 12月31日 <sup>1</sup>	於2014年 12月31日 <sup>2</sup>
(ii) 其他財務資訊		
總資產	12,619,675	10,317,030
總負債	11,549,418	9,636,190
貸款及墊款毛額	9,206,949	7,941,642
客戶存款總額	1,855,411	1,087,712
稅前利潤	135,253	129,003

<sup>1</sup> 數據來源: 2015年12月31日已經審計之總行合併年報<sup>2</sup> 數據來源: 2014年12月31日已經審計之總行合併年報

\* 資本充足率是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規定計算, 2015年以前年度資本充足率則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計算。其他財務數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計算。

## XIII. 規定事項說明書

本行於編製2016年年度財務披露報表時, 均已包括及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以上披露資料完全正確無訛, 並且清楚解釋本行的運作。



韓寶興

行長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